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编制单位：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编制单位：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建设单位：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电话：18830828282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共工程.....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4
8.2 人员能力.....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19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4 建议.....	2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风险防范设备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08YW012 号)；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位于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不锈钢丝制品。

河北安平县是中外闻名的丝网之乡，丝网工业发展历史悠久，是全国丝网研发、产销集散基地。安平丝网产品种类多、数量大、质量高，为安平县第一大特色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促进了丝网行业的发展。因此，安平县小雄丝网厂紧抓丝网行业抬头上升的机遇，购置先进设备，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投资 30 万元在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建设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08 月，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决定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08 月 25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08YW012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 27 号, 2020 年 04 月 28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位于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4'22.81"、东经 115°34'13.71"。厂址北侧、南侧为闲置住房, 东侧为厂房, 西侧为乡村道路, 隔路为树林。项目西南距西寨子村 225m, 南距东寨子村 54m。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南侧 54m 处的东寨子村, 该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4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
2	建设地点	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为 330m ² ，主要进行不锈钢丝的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液氨储罐区和产品区，液氨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为 330m ² ，主要进行不锈钢丝的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液氨储罐区和产品区，液氨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液氨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安平县供水工程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50m ³ /a。	由安平县供水工程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50m ³ /a。	一致
		供电	由安平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厂区设 1 台 60kVA 变压器。	由安平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厂区设 1 台 60kVA 变压器。	一致
		供热	生产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生产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退火工序保护气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退火工序保护气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及液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及液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东侧设 1 座固废间约 5m ² ，保护气体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保护气体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固废间暂未建设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车间北部有生产设备，空间不足以放置液氨罐，企业与厂区南侧住房房主已签定租赁协议，做为员工宿舍使用，因此液氨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固废间暂未建设。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数量 (台/套)	备注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收线机		2	配套设有电退火炉	2	配套设有电退火炉	一致
2	辅助设备	制氢炉	2	位于生产车间内	2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致
		液氨储罐	2		2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用量	备注	用量	规则/成分	
1	不锈钢丝	t/a	100	/	100	/	一致
2	水	m ³ /a	150	由安平县供水工程提供	150	由安平县供水工程提供	一致
3	电	万 kW·h/a	6	由安平县供电系统提供	6	由安平县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安平县供水系统提供,总用水量为 2.74m³/d (822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5m³/d (150m³/a),循环水量 2.24m³/d (672m³/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退火工序冷却水以及液氨罐喷淋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生活所需。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以及液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项目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6万kW·h，厂区内设1台160kVA变压器，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3.4.3 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3.5 工艺流程

不锈钢丝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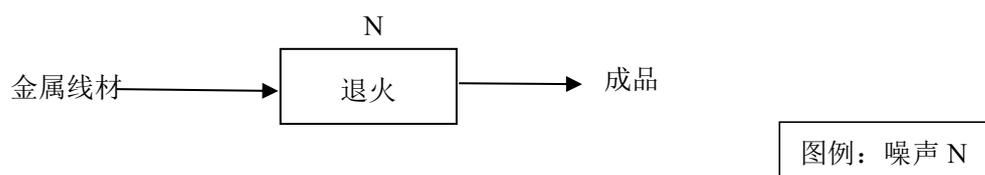


图 3-1 不锈钢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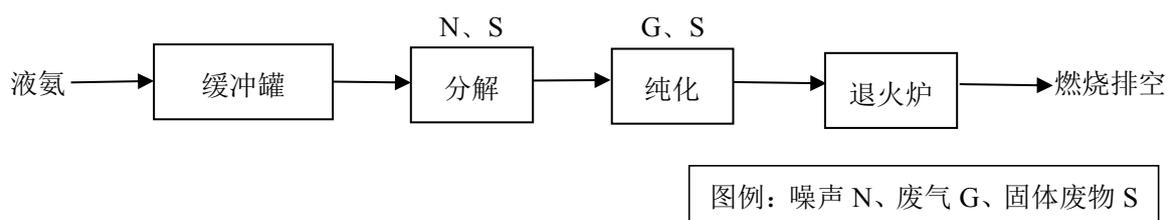


图 3-2 保护气体制备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①备料

项目所需的不锈钢原料丝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②退火

将成卷金属丝安装在放线架上，生产线采用多丝并进生产方式，通过生产线尾端收线装置处施加一定的拉力使金属丝进入连续退火炉（电），依次经过预热、加热、均热完成连续退火热处理，即可得到成品。项目退火采用间接加热，退火炉内设有多个不锈钢管，金属丝从铜管中穿过，通过加热铜管使金属丝达到退火的目的。退火后的金属丝进入冷却水箱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退火时保护气体为氢气，由氨分解及纯化装置制氢，经管道连接至退火炉。

③保护气体的制备

保护气制备工艺如下：液氨经管道进缓冲罐后变成氨气，再进氨分解炉制备。氨气在氨分解炉中经电加热至 800~850℃，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进行分解，可以得到 H₂、N₂ 混合体。每公斤液氨分解可制得 2.64Nm³ 混合气体，其中约含 75% 的 H₂ 和 25% 的 N₂。本项目催化剂采用的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₃O₄ 及少量 K₂O、Al₂O₃、CaO、MgO，不属于危险废物。

氨分解炉得到的混和气体含有少量杂质，为了去除杂质需进行纯化工序，项目纯化装置选择分子筛为吸附材料对混合气体中的水汽和残余氨进行吸附，经分子筛吸附纯化后的气体经输气软管送入退火炉高温管内对不锈钢丝的退火阶段进行保护，再经管口排出，以保证不锈钢丝在退火过程中不被氧化。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催化剂与废分子筛，在纯化过程中因分子筛不能完全吸附还会有极少量氨逸散。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施变更情况。

3.6.4 其他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车间内设生产区、液氨储罐区和产品区，液氨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生产车间东侧设 1 座固废间约 5m²。

现场实际建设：车间内设生产区、液氨储罐区和产品区，液氨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固废间暂未建设。

车间北部有生产设备，空间不足以放置液氨罐，企业与厂区南侧住房房主已签定租赁协议，做为员工宿舍使用，因此液氨储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可行。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已建设内容基本未变，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及液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设沉淀池1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时纯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氨。在纯化过程中因分子筛不能完全吸附还会有极少量氨逃逸，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收线机、制氢炉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图 4-1 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随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产生量极少，随时收集由厂家回收再生。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1.5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_2 ：0t/a、 NO_x ：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氨	加强管理		已落实
废水	退火冷却水以及液氨罐喷淋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盥洗废水	COD 氨氮 SS	设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盥洗废水；沉淀池硬化防渗；设防渗旱厕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催化剂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间暂未建设。废催化剂和废分子筛产生量极少，废催化剂随时外售，废分子筛随时由厂家回收。
		废分子筛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氢气报警装置 1 套、氨报警装置 1 套；强制通风设施 2 套 制氢间：设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液氨事故池 1m ³ （1 个）；泡沫消防系统、移动式灭火器材；火灾报警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			已落实，详见附图	
防渗	重点防渗区：储罐设置围堰，围堰表层涂刷 10mm 环氧树脂层，达到重点防渗要求。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10-15cm 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位于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 平方米,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依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17 号)以及《衡水市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清单》(2017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安审批备字[2019]297 号同意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未批先建。主体建设已经完成,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两洼中队对企业进行了处罚,处罚卷号为衡安环罚[2019]950 号。
3	公用工程	<p>①给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安平县供水系统提供,总用水量为 2.74m³/d (822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5m³/d (150m³/a),循环水量 2.24m³/d (672m³/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退火工序冷却水以及液氨罐喷淋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能够满足日常生活所需。</p> <p>②排水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以及液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项目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③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厂区内设 1 台 160kVA 变压器,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p> <p>④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p>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1) 环境空气 根据《2018 年衡水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PM_{2.5}、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有机物导致细微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衡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过压煤减排、提标改造、错峰生产,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努力压减 PM_{2.5} 浓度,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p> <p>(2) 地下水 项目区域主要利用第二含水层地下水,底板埋深 120m-140m,矿化度多小于 2g/L,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p> <p>(3) 声环境 项目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4) 土壤 项目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5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时纯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氨：规范操作，加强管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6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及液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7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收线机、制氢炉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8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再生。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9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_2 ：0t/a、 NO_x ：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10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11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由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27 号。

经审核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东、南、北三侧均为厂房，西侧隔乡村道路为树林。总投资 30 万，占地面积 333m²，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县西两洼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退火冷却水、液氨喷淋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金属废料、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集中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液氨事故池、固废间、危废间等硬化或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5、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6、加强临近敏感点侧的防护措施和监测频次，一旦出现噪声超标、居民投诉等问题，立即停产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开工建设。

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8、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两洼中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功能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dB(A)	2 类
	夜间	50dB(A)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等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西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2801	0.004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Y3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5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对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

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19	不锈钢丝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2020.08.20	不锈钢丝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时纯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氨。在纯化过程中因分子筛不能完全吸附还会有极少量氨逃逸，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

9.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退火冷却水及液氨罐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盥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9.2.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收线机、制氢炉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随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产生量极少，随时收集由厂家回收再生。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9.2.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5.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4554-1993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0.08.19	氨(mg/m ³)	1#(下风向)	0.110	0.134	0.102	0.142	0.142	≤1.5	达标
		2#(下风向)	0.124	0.107	0.117	0.137			
		3#(下风向)	0.119	0.131	0.128	0.115			
2020.08.20	氨(mg/m ³)	1#(下风向)	0.127	0.109	0.139	0.118	0.148	≤1.5	达标
		2#(下风向)	0.130	0.144	0.125	0.112			
		3#(下风向)	0.135	0.105	0.120	0.148			

9.2.5.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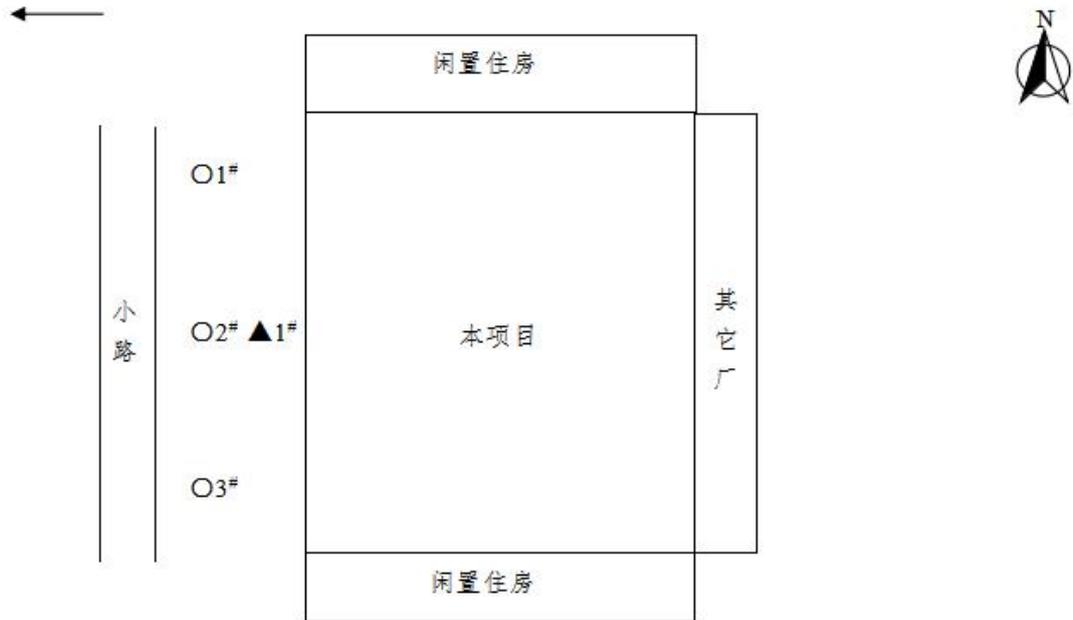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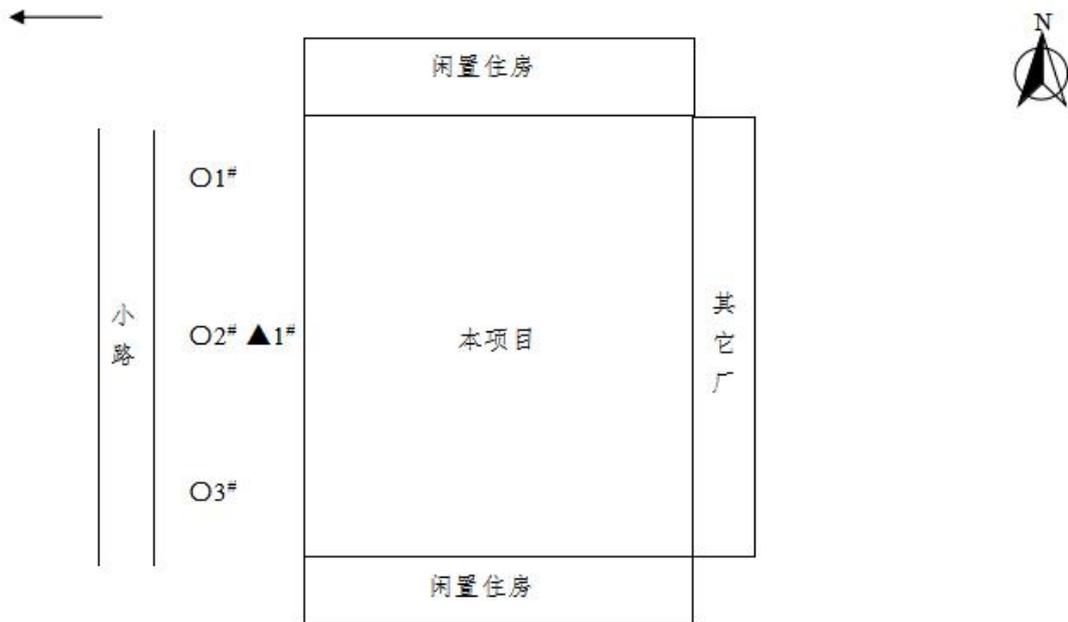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08.19	1# (西厂界)	54.3	46.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020.08.20	1# (西厂界)	54.8	46.2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9.2.5.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东风（2020年08月19日）



(2) 风向：东风（2020年08月20日）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10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

(2)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4.3~54.8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6.2~46.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南厂界紧邻闲置住房，东厂界紧邻其它厂，均不具备监测条件。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保护气体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保护气体制备催化剂为铁触媒，主要成分为 Fe_3O_4 及少量 K_2O 、 Al_2O_3 、 CaO 、 MgO ，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极少，随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保护气体纯化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为一般固废，产生量极少，随时收集由厂家回收再生。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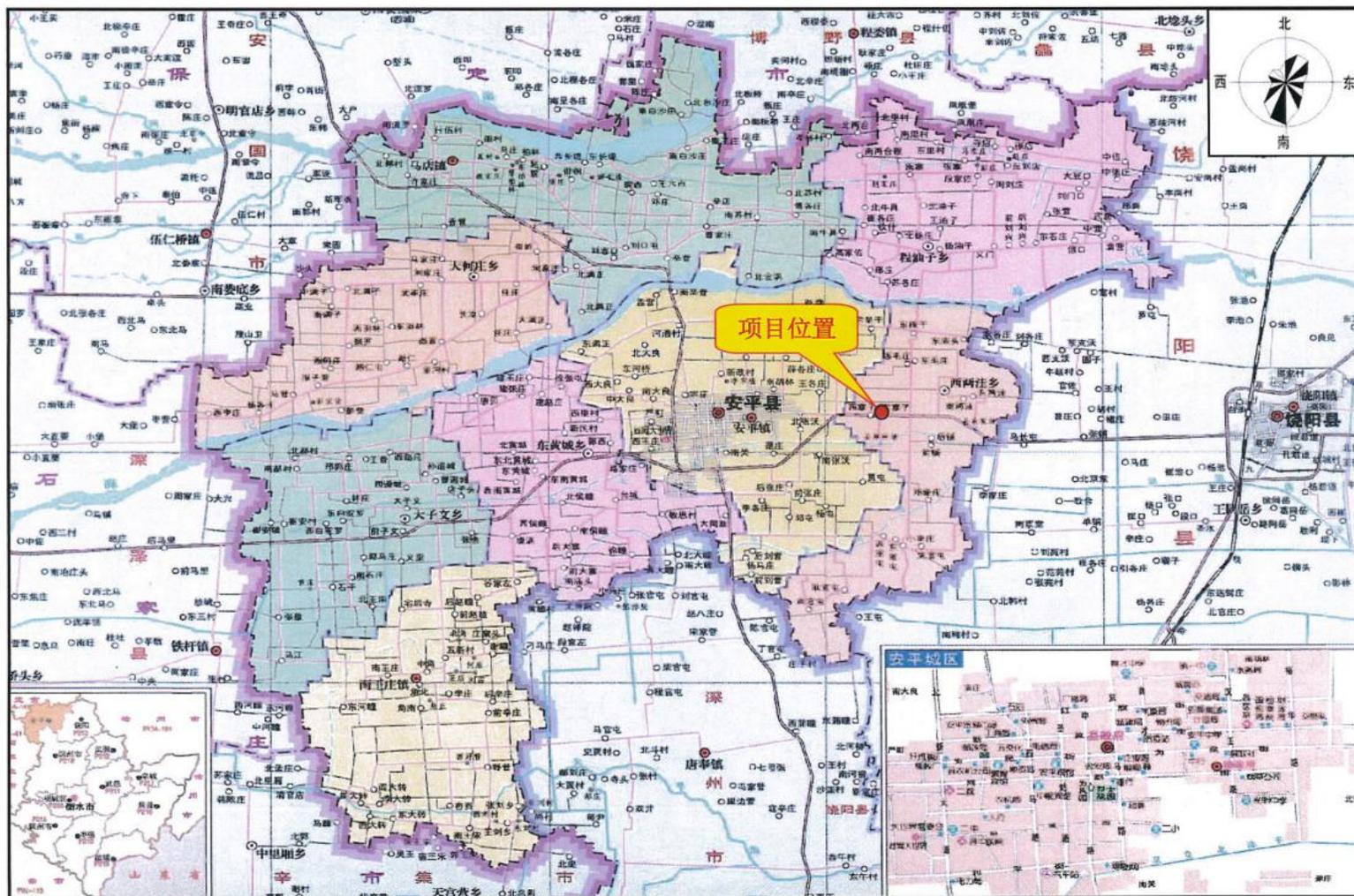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5°34'13.71" 北纬 38°14'22.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1125MA0CQ0819J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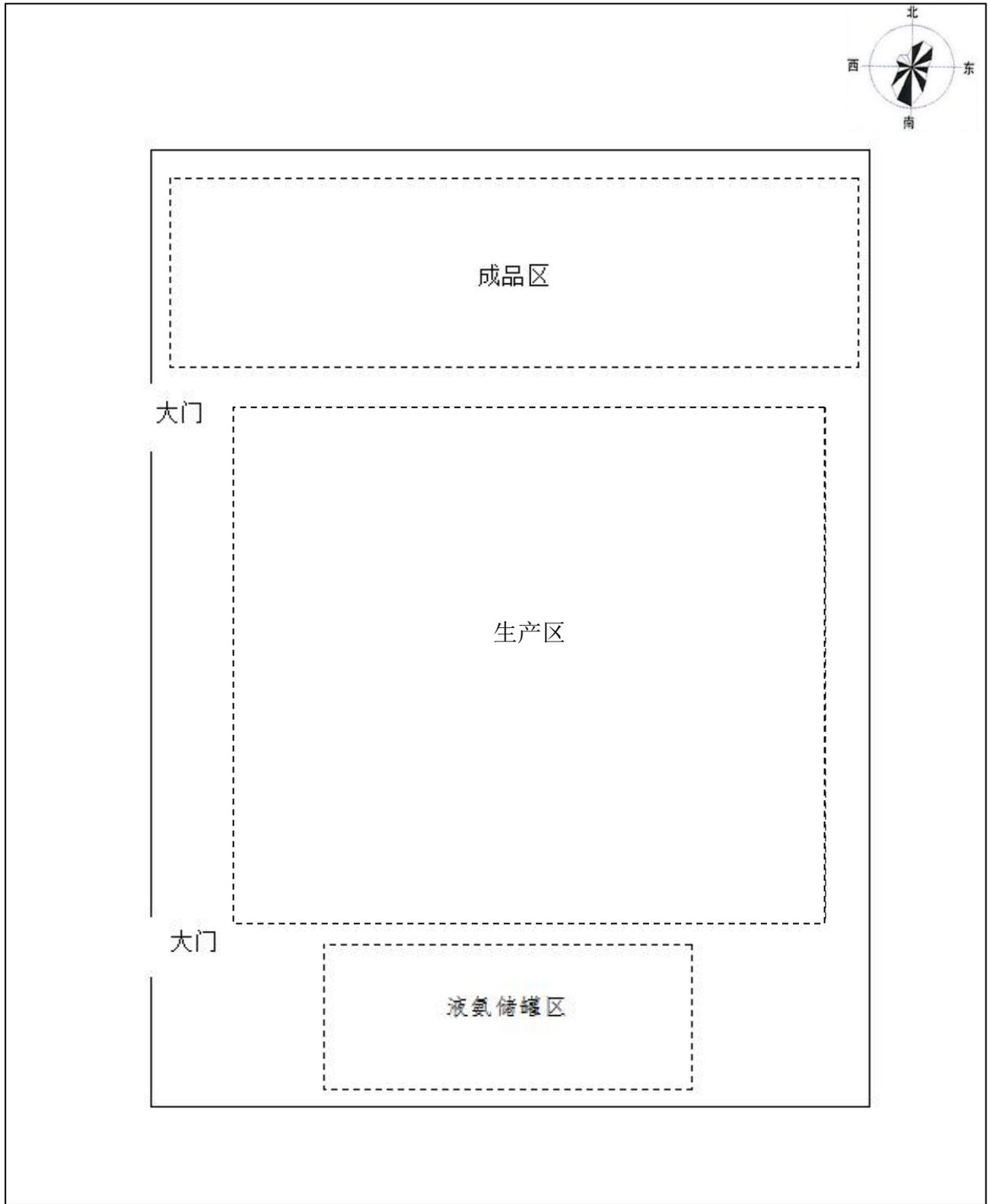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8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风险防范设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1125MA0CQ0819J

经营者 齐少雄
名称 安平县小雄丝网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安平县东寨子村136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退火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27号

经审核安平县小雄丝网厂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东寨子村 136 号，东、南、北三侧均为厂房，西侧隔乡村道路为树林。总投资 30 万，占地面积 333m²，年产不锈钢丝 1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县西两洼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退火冷却水、液氨喷淋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取其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金属废料、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集中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液氨事故池、固废间、危废间等硬化或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5、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6、加强临近敏感点侧的防护措施和监测频次，一旦出现噪声超标、居民投诉等问题，立即停产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开工建设。

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8、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两洼中队负责。

经办人: 张林



